

合同

编号： 11N457602028202413808

采购单位（甲方）： 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服务单位（乙方）：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独山子大酒店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法规规定，并严格遵循沙依巴克区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及（或）团体组织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独山子大酒店的框架协议采购项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独山子大酒店的框架协议服务协议，就甲方委托乙方提供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定点服务全疆一张网（服务市场）-供应商在线征集（2021年第一批类目）-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独山子大酒店的框架协议服务事宜，双方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资共同遵守。

一、服务项目、价格

金额单位：元

序号	商品名称	品牌	型号	配置要求	采购数量	计数单位	成交单价	小计
1	大型会议服务	-	-	品牌:,每场人数:51-100人	1	场	6200.00	6200.00
合同总价（元）		6200.00						
合同总价（大写）		陆仟贰佰元整						

二、付款方式：甲方需在合同签订后5个工作日内以现金或者电汇的形式支付

三、服务条款：本次活动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会议费用共计¥6200元整（大写：人民币陆仟贰佰元整）含税。具体包括：打印资料费 $31*10=310$ 元；伙食费 $30*50*2=3000$ 元；专家住宿费：本次会议4位专家， $4*300=1200$ 元；场地租赁费（ $2*800+$ 矿泉水90）元=1690元。

甲方（公章）：新疆农业科学院土壤肥料与农业节水研究所 乙方（公章）：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

新疆天利高新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独山子大酒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

法定（授权）代表人（签字）：潘莺歌

地址：乌鲁木齐市南昌路403号

地址：乌鲁木齐市克拉玛依西街700号

电话：0991-4501264

电话：0991-7603838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南昌路支行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克拉玛依西路支行

账号：30004601040000755

账号：651651033018800006429

签订日期：

签订日期：